

2026 年度排污许可证复核及技术支持服务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6 年度排污许可证复核及技术支持服务

（二）预算金额：55~60 万元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二、中介机构资格要求

（一）中介机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已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响应方案应提交下列材料：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中介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报价截止日前一周内的查询结果均有效）。

（二）中介机构应为本项目配备至少 2 名高级工程师（生态环境相关专业）、4 名中级工程师（生态环境相关专业），中选中介机构需指定 1 名项目负责人，全程对接我中心工作，并定期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工作进度与 2026 年度排污许可管理技术支持项目整体要求一致；响应方案应提交相关人员情况证明材料。

（三）中介机构近 3 年内应至少具有 2 项同类项目业绩（排污许可技术审核相关工作），响应方案应提交相应的合同证明材料。

（四）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不超过 3 家机构组成的联合体），若采用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报价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如联合体报价，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项目，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以上（一）、（三）资格要求。

三、采购说明

我中心作为技术支撑单位，承担省级排污许可管理的技术支持，为产业园区及相关企业提供排污许可技术帮扶，为开展排污许可业务培训提供技术支持；协助省生态环境厅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常态化技术审核、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提交情况技术审核、排污登记企业情况技术审核及各环境要素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情况技术审核工作、跟踪审核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等任务。

为提升排污许可审核工作的公正性、规范性和科学性，保证技术支撑服务工作质量，我中心拟委托具备相关工作经验的专业第三方机构，对我中心已完成技术审核的部分排污许可证、环境要素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情况、执行报告、排污登记情况进行复核，同时协助我中心为省生态环境厅开展排污许可技术支持与驻点技术帮扶、排污许可技能大赛、编写技术文件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四、工作内容

（一）根据《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技术规范》（HJ1299—20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等文件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非现场复核不少于 650 张、环境要素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情况技术复核不少于 400 张。

（二）根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944—2018）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复核不少于 300 份。

（三）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开展排污登记企业登记情况复核不少于 1000 份。

(四) 结合省内行业特点、历年排污许可证重点问题率情况,协助我中心为省生态环境厅编制行业排污许可证填报及审核指引文件提供技术支持。

(五) 协助我中心为省生态环境厅开展排污许可技术帮扶、排污许可技能大赛、编写技术文件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五、技术成果

(一) 《排污许可抽查复核总结报告》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3 份。

(二) 《行业排污许可证填报及审核指引文件》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3 份。

六、验收要求

提交的技术成果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并通过我中心组织验收。

七、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本项目合同总额采用总价包干形式,不因市场环境、工作内容细微调整等因素发生变化。中介机构的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包含但不限于劳务费、差旅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二)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款分三期付清,支付分期如下:

第一期(预付款):支付比例 40%,双方签订合同后,我中心收到中选中介机构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进度款):支付比例 50%,中选中介机构依照我中心关于排污许可规定的工作,提交阶段性服务成果并经我中心确认后,我中心收到中选中介机构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期(尾款):支付比例 10%,项目完成后,中选中介机构向我中

心提交技术成果并通过验收后,我中心收到中选中介机构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三) 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技术、方法等一切可纳入知识产权范畴的权利)归我中心与中选中介机构共同所有;我中心有权利利用本项目技术成果进行新的科学研究,新的研究成果归我中心所有。

(四) 保密要求

未经我中心许可,中选中介机构及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均不得对外披露、泄露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我中心提供的信息、因合同履行而知悉的相关信息、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过程信息、以及最终的成果信息;中选中介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遵守本约定。

